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特考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地政

科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乙先假冒甲之名，藉由偽造 A 豪宅所有人甲之身分證，設置 A 房地之印鑑卡。乙嗣後再假冒甲之名，就該房地設定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000 萬元之普通抵押權登記予丙，乙執此向丙借款 6000 萬元，丙將款項如數匯入乙指定之帳戶，經乙提領一空。嗣該借款遲未清償，甲發現上情，拒絕承認。試附條文與理由，說明甲對丙、丙對乙各有何權利可資主張？（35 分）
- 二、甲男與乙女結婚，兩人身無分文，白手起家，育有丙、丁、戊三女。丙已婚，育有庚、辛二子，丙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 月病歿，庚向法院聲明拋棄對丙之繼承權。甲嗣於 105 年 5 月死亡，丁、戊對庚表示其既已拋棄對其母之繼承權，自無權分受祖父遺產。查甲乙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甲遺有財產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 萬元，乙則有銀行存款 600 萬元。試附條文與理由，說明甲之遺產應如何分配？（35 分）
- 三、甲於民國 80 年向建商乙買受某公寓大廈 5 樓之 A 房地，乙於取得使用執照後擅自在該大廈樓頂加蓋違章建物，並交由甲使用，當時無其他住戶抗議。經過三年，因買受而繼受取得該大廈 4 樓 B 房地之新住戶丙，訴請法院命甲拆除樓頂加蓋之違章建物，並將該樓頂平台返還予全體共有人，是否有理？（30 分）